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文具”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晨光文具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8001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天津分所 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86-22) 5990-1302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20

传真：(1-212) 703-870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610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5月29日，公司向33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742.76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1年3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事由、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本次回购的事由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

同到期且不再续约、主动辞职或因公司裁员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关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达相应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另有 10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其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故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的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1,410 股，回购价格为 23.70 元/股。如果公司发生派息，公司将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与来源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8,802,417 元。（实际回购时，如果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则回购价款将相应进行调整）。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邵春阳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邓琳

二〇二一年 3 月 26 日